

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新七大道、四一路等 10 个 泵站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信阳市城市水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银行帐号：411517010150042801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二街

乙方（受托方）：信阳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583166999011000110037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十八大街与纬北五路交叉口东南角信阳智慧岛大厦 6 楼 601

第一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1. 服务对象：信阳市中心城区 10 座雨水与污水泵站、5 个涵洞两侧截洪沟、雨水篦子及涵洞进水口、涵洞积水检测系统。

2. 核心服务内容

2.1 泵站运维：每日巡检水泵、格栅机、配电柜等核心设备；按月完成设备润滑、校准；按季度开展设备深度检修，确保运行正常。

2.2 清淤作业

2.2.1 污水泵站：每年清淤 2 次，集水池淤积物厚度 $\leq 20\text{cm}$ ，确保排水通畅。

2.2.2 雨水泵站：每年清淤 4 次（汛前 1 次、汛中 2 次、汛后 1 次），同步完成集水池及进出水管道清淤。

2.2.3 5 个涵洞两侧截洪沟、雨水篦子及进水口：与雨水泵站清淤频次保持一致，每年 4 次（汛前 1 次、汛中 2 次、汛后 1 次）。

2.2.4 清淤内容包括：

2.2.4.1 截洪沟内淤泥、杂物清理；

2.2.4.2 雨水篦子清掏、冲洗；

2.2.4.3 涵洞进水口清淤疏通，确保进水通畅；

2.2.4.4 清淤后做到无明显堵塞、无积水倒灌风险。

3. 设施修复：负责截洪沟上方钢板的检修与修复，出现破损、变形时 24 小时

内到场处理。

4. 积水监测系统维护: 每日查看 5 个涵洞积水检测系统 (传感器、LED 屏) 运行状态; 每月清洁传感器、校准数据; 每季度检查立杆及线路, 确保数据准确、警示及时。

5. 应急处置: 汛期泵站开机响应时间 ≤ 15 分钟, 应急抢修到场时间 ≤ 30 分钟设备故障、积水超标时及时处置并上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责任及义务以双方签字确认移交清单之日起开始。合同期满前 30 日, 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第三条 人员配置要求

1. 运维值守一体化人员: 乙方派驻 10 人, 兼具运维操作与泵站值守职责, 实行 24 小时三班倒制度, 每班配置 1 人或 2 人倒班。

2. 特种作业人员: 配置电工 2 人、焊工 2 人, 均需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

作业要求:

- 清淤作业时, 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范。
- 所有人员需参加年度不少于 4 次的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

第四条 运维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经费构成

本合同年度运维总经费为人民币 1448431.73 元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柒角叁分), 包含人员工资、设备使用费、水费、维修物料费、清淤及设施修复费等相关费用 (不包含设备大修及重置费用)。电费单独按各泵站电表计量数据及实际电价按月据实结算, 不纳入运维总经费。

2. 支付方式

按季度分期支付。每季度末次月 5 日前, 乙方提交本季度运维值守台账、清淤修复记录、台班记录。

甲方完成考核后, 于次季度首月 15 日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季度应付金额。

季度应付金额=季度运维总经费-季度考核扣款金额。

季度运维总经费=年度运维总经费 $\div 4$

运行维护期所产生的电费, 以发票金额按月据实结算。

绩效考核

1. 考核分值与扣款标准

考核总分 100 分, 以年度运维总经费为基数, 按以下梯度扣款:

得分 ≥ 90 分: 按公式扣款后支付剩余经费, 优先纳入下一年度合作名单;

季度扣款金额 = 年度运维总经费 × (100 - 考核得分) × 0.05%

80 分 ≤ 得分 < 90 分: 按公式扣款, 甲方列明整改清单, 乙方限期整改; 季度扣款金额 = 年度运维总经费 × (100 - 考核得分) × 0.08%

得分 < 80 分: 除按公式扣款外, 额外扣除年度运维经费的 5%, 约谈乙方负责人; 连续 2 次得分 < 80 分,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季度扣款金额 = 年度运维总经费 × (100 - 考核得分) × 0.1% + 年度运维总经费 × 5%

单项扣款上限: 同一考核周期内, 因同一类问题累计扣款不超过季年度运维总经费的 3%。

2. 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设备运行 (35 分)	泵站运行状态	污水泵站运行率 ≥ 95%, 雨水泵站汛期开机响应 ≤ 15 分钟; 每出现 1 次故障停机超 24 小时扣 5 分, 单次扣分项不超过 10 分	15	现场核查 + 运行记录抽查
	自动化系统运行	10 座泵站自控系统、监测系统数据准确、通信正常; 因系统和通讯原因外, 每 1 处数据异常 / 系统故障扣 3 分, 单次扣分项不超过 10 分; 及时恢复正常的不扣分	20	现场逐个核查系统
运维质量 (35 分)	清淤频次与质量	污水泵站每年清淤 2 次、雨水泵站每年清淤 4 次、涵洞截洪沟 / 雨水篦子 / 进水口每年清淤 4 次; 淤积厚度 ≤ 20cm (泵站)、进水口无堵塞; 每少 1 次清淤扣 5 分, 淤积超标 1 处扣 3 分	20	现场查看 + 清淤记录核对
	清淤机械台班执行率	多功能高压疏通车、吸污车、可移动式起重车、自卸汽车需完成年度 50 个台班的作业量; 每少 1 个台班扣 0.5 分, 单次扣分项不超过 10 分。台班记录需包含作业时间、地点、内容、签字确认, 无有效记录视为未完成。	10	核对台班记录 + 现场抽查作业痕迹
	设施修复	截洪沟钢板无破损; 每 1 处破损未修复扣 5 分	5	现场核查修复台账
值守管理 (15 分)	值守在岗率	值守人员在岗率 100%, 记录完整; 每发现 1 次脱岗扣 5 分, 记录缺失 1 次扣 2 分	8	调取监控 + 突击检查
	应急处置	值守运维人员能正确操作应急设备、执行	7	现场抽测实操能力



	熟练度	上报流程；操作不熟练每次扣 3 分		
安全管理 (15 分)	安全事故 发生率	零事故得满分；发生一般事故扣 10 分， 重大事故不得分	10	核查事故上报记录
	特种作业 持证率	电工、焊工持证上岗率 100%；发现 1 人 无证上岗扣 5 分	5	现场核查证书

3. 考核方式

甲方组建考核小组，每季度抽查不少于 50% 的泵站和涵洞截洪沟、雨水篦子、进水口。乙方提交工作台账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与打分，3 个工作日内反馈结果。乙方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有权对乙方运维值守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四不两直” 检查等方式。

1.2 提供泵站、截洪沟、雨水篦子、进水口及监测系统相关资料。

1.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考核后的运维经费及电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工作条件，按合同约定收取经费。

2.2 确保人员配置足额到位，按约定频次完成清淤、修复等全部工作内容。

2.3 承担运维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发生事故立即上报甲方并承担相应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频次完成清淤作业或清淤质量未达标的，每次扣除年度运维经费的 1%（单次扣款不超过年度运维经费的 3%）；该情形同时触发第五条绩效考核扣分的，考核扣款与本款违约责任扣款叠加适用，乙方还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加倍扣款。

3. 因乙方运维失职、操作不当、应急处置不及时等原因，造成严重城市内涝、泵站及配套设施严重损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重大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当期全部运维经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配置的电工、焊工未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的，一经发现，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一人员无证上岗累计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处以每人次 5000 元违约金。

5. 乙方值守人员出现脱岗情形的，除按第五条绩效考核标准扣分扣款外，脱岗累计 3 次及以上的，额外扣除年度运维经费的 2%；因脱岗造成设备故障、积水超标未及时处置的，按本条第 3 款约定追责。

6. 本合同约定的绩效考核扣款，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二者可叠加适用；乙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可由甲方从应付运维经费中直接抵扣。

7. 除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情形外，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期限支付运维经费或电费，逾期满 12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相应运维服务，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乙方连续 2 次考核得分 < 80 分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信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3日

